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雁塔区 2025 年庭院燃气老化管道等更新

改造项目一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金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 西安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就委托编制雁塔区 2025 年庭院燃气老化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一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西安市雁塔区域内 73 个小区庭院燃气管道、立管的改造，涉及用户 13756 户。对 1 个小区供水管道进行更新改造，涉及庭院管道、立管拆除更换，户表等用户设施拆除更换，配套实施管道开挖及场地恢复等。

2、乙方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负责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交的成果符合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二、合同双方权利义务：

1、委托方（甲方）：

- 1) 按时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3) 配合乙方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承接方（乙方）：

- 1) 按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 2) 报告质量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 3) 乙方应及时按照各方意见及相关要求修改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4) 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透露，若违反该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所需完整技术资料后，乙方应于【15】天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2、履行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以完成相关部门备案，认定为验收标准。

五、总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总费用指的是乙方完成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费及其相关费用。包含资料收集整理、调研、报告编制、评审会议及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1、本项目成果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主管部门备案成果。

2、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49500.00元（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3、支付时间：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提供终版报告并完成相关部门备案，且财政将款项支付至甲方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4、提供报告份数：最终报告一式 三 份，备案表 一 份。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甲方

1) 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图纸、有关文件、证明资料及相关协助，而导致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由于计划变更或其它原因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请求返还已付乙方款项，不能补偿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补偿。

2、乙方

1) 延期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总费用的百分之一，但违约金不超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总费用的 100%。

2) 若因乙方原因提交的报告未通过审查或审批，乙方应立即返工，返工时间计入履行期限且因此逾期需程度逾期责任。如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3、其他原因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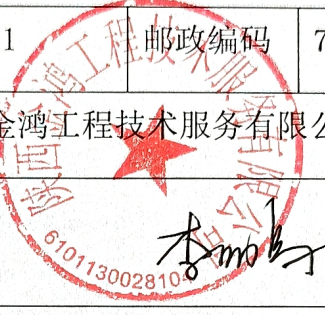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 称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靳延光			
	通讯地址	雁塔区东仪路 165 号			
	电 话	029-83693221	E-mail:	ytrqzb@163.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支行			
	帐 号	12990554810901	邮政编码	710000	
承接方 (乙方)	名 称	陕西金鸿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雷显洋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 1 号楼 2106 室			
	电 话	13630213395	E-mail:	237797538@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紫薇花园分理处 (跨行汇款收款行: 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行号: 102791000275)			
	帐 号	3700117809200035543	邮政编码	710065	